創金醫老面面俱到 獻策建灣頭頭是道

今年全國兩會，不論是李克強總理所作政府工作報告提到香港，還是韓正副總理向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發表講話，重點都離不開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強調要支持香港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多名港區代表和委員亦在兩會紛紛提出建議、提案，為如何打造國際級的一流灣區出謀獻策：打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加強金融保險業的發展、促進香港成為灣區內的解決法律爭議和仲裁中心、建設醫療和安老產業、推動灣區內港口協作等，務求令大灣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裡所描繪的藍圖下，發展成一個百花齊放、充滿活力的頂尖灣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港區代表和委員積極在創科範疇獻言，如提出建設「深圳河兩岸創新走廊」、成立大灣區智庫聯盟等。圖為內地早年的世界機器人大會。 資料圖片

簡化審批程序 鼓勵港醫北上

■港區代表和委員建議適當寬減稅務，以吸引香港醫生「入灣」發展。圖為港大深圳醫院醫生正在施行手術。 資料圖片

香港擁有全球領先的醫療資源，**希瑪眼科創始人、林順潮代表**就大灣區與香港醫療深度融合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在設立醫療機構上酌情簡化審批流程；為香港優質醫療機構到大灣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創業，給予其適當的稅收優惠或減免等，以鼓勵香港優秀醫療人士進入粵港澳大灣區及內地開辦醫療機構，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醫療產業融合發展。

在開設醫療機構的問題上，林順潮建議就醫療人才引進方面，簡化註冊程序，讓醫療人才可在大灣區統一註冊、在各城市備案，就可在大灣區自由執業等。

怡高集團（香港）總裁、施維雄委員建議在大灣區採取「健康產業、灣區先行」的發展戰略，強化產業國際對接能力、優化產業扶持培育機制、成立健康產業發展專項基金等。

他並建議進一步放寬醫療專業技術人員在內地執業的規定，積極搭建健康產業高層次國際交流平台，促進高質量「醫養融合發展」以吸引各方資本參與。另外，根據各地級市的實際情況，在大灣區建設示範區，並給予申報藥品進口口岸政策。

香港明匯智庫主席、曾智明委員建議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逐步在灣區建立與香港對接的醫療網絡，讓港人在灣區內能享受到與香港公立醫院大致相同的醫療服務與保障。

開放金融服務 吸外資促保業

規劃綱要期望到2022年，大灣區內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加快發展，粵港澳市場互聯互通水平進一步提升。多名港區代表和委員都在有關範疇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加快開放在港外資保險公司在內地獨資經營、開放金融服務業以提高水平，以及充分利用香港作為離岸金融中心的平台等。

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容永祺在其提案中建議，配合深化改革開放，加快開放在港外資保險公司在內地獨資經營。他認為，應重視吸引外資，切合經濟開放大方向，配合保險業轉型。

同時，要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開放保險業吸引外資加大投入。他說，有關做法不僅有利於推動保險業的增長勢頭、為民眾提供更多優質及多元化的保障型產品和完善健康保障安全網，亦可減低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負擔。

積金局主席、黃友嘉代表提出改革國家金融體制，建議在控制資本賬的前提下，開放金融服務業，引入競爭及提高金融服務的水平，並舉例說，要做好資本配置，包括中小企的貸款融資，就需要有一套良好的信貸評級機制，故建議引入外國的風險評級及管理公司，有利於完善國家資本配置的功能。

他又建議國家應該充分利用香港作為離岸金融中心的平台，指香港有與國際無縫接軌的資本市場，並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同時，香港的金融體系對中央是完全透明，安全系數很高，再加上香港的監管及行業機構又能與內地監管部門充分配合，有序逐步發展符合國家需要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以是內地開放資本賬最好的試驗田。

■港區代表和委員建議開放金融服務業。圖為前海深港基金小鎮。 資料圖片

籌建創新走廊 科才暢通流動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參與全球競爭的主力區域，也是國家科研人才和機構最為集中的地區之一，港區代表和委員從建設「深圳河兩岸創新走廊」、成立大灣區智庫聯盟、以及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數據中心等角度提出提案和建議，促進大灣區科創要素互聯互通。

全國政協常委蔡冠深提案建議香港和深圳共建「深圳河兩岸創新走廊」，建議中央部委給予「創新走廊」合作平台綜合授權，實踐創科要素跨境便捷流動及創科行業發展「一籃子」優惠政策試點，以「深圳河兩岸創新走廊」為平台，加強大灣區科研成果轉化能力和建立大灣區國際科學合作聚集區，並建設大灣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保護示範區。

他並建議用好香港這個平台，推動國家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產業發展，包括進一步實現跨境科研資金雙向流動；支持香港與內地之間人工智能與機械人領域的人才聯合培養；支持香港發揮金融與專業服務優勢，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及將國際優質資源「引進來」。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朱葉玉如代表建議，減少科研人員流動的限制，並簡化實驗中一些細胞或抗體樣辦在使用「綠色通道」往來兩地的手續。她又建議讓香港科學家更方便使用大灣區內的大型中央設施，如超級計算機等，並制定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及做好優勢領域的合作，以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建設國際創科中心。

禹州集團董事局主席、林龍安代表建議，用創新令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他認為，香港擁有較雄厚科技基礎和高質素的科技人才，可推動香港作為創科產業研發基地，深圳作為試驗基地，大灣區其他城市作為量產基地，再通過香港向全球出口研究成果、科技產品和服務貿易。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張學修委員建議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地政府充分合作，爭取在大灣區建立知識產權交易中心，並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支持在灣區嚴格實施知識產權保護與交易，營造知識產權交易的市場化、國際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加快推動香港與灣區科技創新合作，輻射內地更廣闊區域。

黃英豪委員建議，中央政府協調灣區內三地政府加強合作，共同採取措施，建立起一整套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機制，鼓勵一些世界最新科技，轉移到大灣區繼續研究和落地，依靠科技創新來推動大灣區的持續發展。

馬浩文委員提議將香港打造成粵港澳大灣區數據中心，助力區內數據互聯互流互通。

他提出，先由灣區內兩岸三地的產業代表，制定各產業機制上的數據共享建議，三地政府根據建議制定政策並落實，最後形成《大灣區數據共享辦法》。同時，建議成立政府層面的「跨境大灣區資訊流溝通小組」，同時對兩岸三地數據安全進行監管、評估，保證資訊在安全的環境下，簡化數據審核程序，進行有效、快速的數據流通。

優化入灣安老 可享跨境福利

■港區代表和委員倡推動粵港澳跨境享用養老服務。圖為本地長者在公園休憩。 資料圖片

人口老齡化是香港以至其他城市都要面對的情況，而到大灣區北上養老亦成為長者退休生活的選項之一，多名代表、委員都就此提出意見。**全國政協常委蔡冠深**建議推動粵港澳跨境享用養老服務，三地政府可鼓勵港澳地區經驗成熟、服務品質優良的社會服務機構，在CEPA框架下，以獨資民辦非企業方式在大灣區開展養老、殘疾人士福利等社會服務，為內地居民和在大灣區居住的港澳居民服務。

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施榮懷建議支持港資在大灣區開展養老醫療產業，並於廣東省內建立港人養老示範基地和養老院試點，在具體項目中探索兩地政策融合、土地供應等具體解決方案，並逐步容許香港部分公共社會服務和福利在大灣區內使用。同時，鼓勵內地醫療數據和香港醫管局的數據對接，便利港人在內地就醫，方便其「北上養老」。

陳勇代表則建議充分利用大灣區城市群創新、科技、現代化優勢，建立創新驅動型養老模式。同時，建議政府加大投入，通過引入覆蓋大灣區養老、醫療市場的養老企業資源，彌補香港及內地養老市場缺陷。他並建議推動大灣區與香港安老服務的協作，逐步推進大灣區內安老和其他民生政策的統一，使大灣區的公共政策管理更具效率，資源調配更合理。

港口攜手協作 制策管理航運

粵港澳大灣區擁有深圳、香港、廣州三個世界級的集裝箱港口，吞吐量規模居全球第一，航運自然亦是重點之一。**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洪為民代表**指，大灣區港口群缺乏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平台，建議構建大灣區港口聯盟，與所有相關港口運營者建立聯繫，訂立基本合作原則及決策機制、確定合作重點、制定短中長期發展路線圖等，長遠可考慮把聯盟升格為大灣區港口管理局，並發展出一個從儲存、包裝、裝卸到流通、加工、配備等等於一身的新型國際航運聯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代表亦針對大灣區港口航運發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香港與廣東省合組粵港港口航運物流統籌協調局，在港航佈局、分工、資源共享等作協調；使香港成為高端航運服務業如船舶管理和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等的聚集地和最佳選擇地；建議香港吸引相關人才；進一步落實CEPA系列協議，推進投資便利化，實施特別開放措施，構建現代貨運物流體系，加快發展鐵路、海運、公路、空運、江河海聯運等多式聯運和「一票制」聯運智能通關服務等。

■港區代表倡構建大灣區港口聯盟。圖為深圳鹽田港。 資料圖片

仲裁通行三地 利解商業糾紛

香港在大灣區中的角色，還有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就針對粵港澳三地實施三套不同法律制度的問題，建議在香港設立三地互認的仲裁機構，以提倡及鼓勵利用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處理在粵港澳大灣區出現的商業糾紛，倘若未能解決，才透過司法程序處理。

唐英年還建議在大灣區的商業合約安排上，支持合約各方同意按照特定地方作為法律根據點。他指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法律制度健全，與國際接軌，可以為商業合約的法律根據點。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代表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將有助香港的法律人才發揮優勢，建議成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法官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上增加來自三地的法律專業人士，為挑選港澳籍的涉外法官人才提供意見。

她並建議內地容許一些優秀的香港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在經過相關的考試及培訓後，可擔任大灣區涉外法院暫委法官，專責處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設立大灣區涉外法律援助中心；擴大及引入更多具國際法律、科技、電子商務及金融知識的港籍專家，擔任大灣區法院的陪審員及調解員等。